

附件：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为明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范的部分业务办理，本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规定制定本业务指南。

### 一、大宗交易手工处理流程

上市公司股东根据《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所将采取大宗交易人工受理方式予以处理。具体流程如下：

1. 会员对客户提出的大宗交易委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合规性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本方客户的身份信息和交易账户检查，确保投资者证券账户为有效账户，相关账户信息与投资者的姓名、证件号码等身份信息相符；

（2）交易价格检查，确保交易价格符合《交易规则》有关大宗交易价格限制的规定；

(3) 交易股数、交易金额检查，确保符合《交易规则》有关大宗交易最低限额的要求，确保投资者具备相应证券或资金；

(4) 减持股份数量检查，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实施细则》有关减持比例限制的规定。

2. 会员应当实时对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申报的股份数量或资金金额予以相应处理，确保人工申报数据及时纳入交易管理系统，严防清算交收违约风险。

3. 会员应当向提出大宗交易委托的客户履行相关提醒、告知和督促义务：

(1) 提醒股份减持方，其减持行为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变动的监管要求，并督促其按规定履行相关停止交易、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提醒股份受让方，知晓并遵守《实施细则》有关受让方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

4. 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宗交易股份受让方应当按照会员要求，准确真实提供相关信息，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变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5. 交易双方所涉会员应当就同一笔交易，完整准确了解买卖双方资料、申报指令要素、减持股东类别和股份来源等信息，分别填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大宗交易人工受理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加盖会员单位、分支机构

或相关业务部门公章，于交易日下午 13:00 前，以传真方式提交至本所市场监察部，并电话予以确认。《申请表》及本所具体联系方式详见附表。

6. 本所依据相关规定，对交易日下午 13:00 前交易双方提交的《申请表》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处理。大宗交易具体成交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当日确认并发送的清算交收数据为准。

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本所将不予受理，并电话告知会员业务联络人。

## **二、问题咨询及解决机制**

1. 《实施细则》发布后，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对规则执行过程中有疑问的，可以咨询本所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深交所服务热线：400-808-9999

深交所工作建议与投诉邮箱：cis@szse.cn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热线电话：400-805-8058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信箱：szbranch@chinaclear.com.cn

2. 本所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统一对有关问题予以处理，主要组成部门包括本所法律部、三个公司管理部、市场监察部、系统运行部、投资者教育中心，以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投资者业务部、客户服务部等部门。

3. 股东咨询相关问题应当至少提供以下信息：

(1) 股东名称、身份类别 (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持有 IPO 前认购的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的特定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初始持股具体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以及司法强制执行、赠与、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非交易过户等);

(3) 持有期间的持股变动情况;

(4) 有关问题主张及其他诉求;

(5) 相应证明文件或证明信息。

4. 专项工作小组在收到问题申请后的五个交易日内, 对股东提出的问题予以核查, 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本所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受理部门, 由受理部门统一答复至相关股东。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5 月 27 日

附表：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 大宗交易人工受理申请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交易时间	年 月 日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减持股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减持股份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IPO 前持有的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开发行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卖出投资者名称			买入投资者名称		
卖出证券账户			买入证券账户		
卖出交易单元名称			买入交易单元名称		
卖出交易单元号			买入交易单元号		
卖方营业部识别码			买方营业部识别码		
卖方营业部名称			买方营业部名称		
卖出前持有该证券	数量（股）		买入前持有该证券	数量（股）	
	比例（%）			比例（%）	
卖出后持有该证券	数量（股）		买入后持有该证券	数量（股）	
	比例（%）			比例（%）	
减持股东开立的多个证券账户减持信息 (卖出方填写)	证券账户	规定期限内已减持数量（股）	规定期限内已减持比例（%）	今日拟减持数量（股）	今日拟减持比例（%）
	合计				

会员单位名称			□买方 □卖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b>会员单位承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证大宗交易委托的真实性和有效性；</li> <li>2. 保证大宗交易投资者实际拥有与委托数量相对应的证券或资金；</li> <li>3. 保证大宗交易申报价格、数量等要素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li> <li>4. 保证实时处理投资者大宗交易申报的股份数量或资金金额，确保人工申报数据及时纳入交易管理系统，严防清算交收违约风险；</li> <li>5. 保证提醒受让方委托人，知晓并遵守《深圳证券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受让方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li> <li>6. 保证提醒大宗交易委托人，其相关委托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变动的监管要求，并督促其按规定履行相关停止交易、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会员单位、分支机构或业务部门（每页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传真请发至深交所市场监察部

传真：0755-8866 6204

联系电话：0755-8866 6248，0755-8866 6207

